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上市公司接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东方实业") 的通知,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(下称"银海金业") 2011-2013 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 7200 万元净利润, 东方实业在 2013 年度银 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。

并且如上市公司在 2011-2013 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 51%股权进行出 售,东方实业承诺: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 利润之和, 经折合平均, 自 2007 年 8 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 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则 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